

证券代码：002375

证券简称：亚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，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